



大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8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联合国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财政期间执行审计委员会
建议情况的第一次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列有资料，说明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联合国账目的报告中的建议已经和将要采取的行动。

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在编制委员会报告过程中考虑到了各执行部门的意见，但秘书长利用这一机会在本报告中进一步向大会提供关于执行委员会建议情况的资料。因此，本报告论述的一些主要问题包括：需要有重计费用的方法，调节因资金来源产生的应付款项差异，离职后津贴和退休后津贴方面负债的筹资机制，审查信托基金的管理，制订和颁发前后一致和统一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审查金库业务，顾问的聘请和报酬，以及在联合国系统采用和实施一个资产管理系统和预防腐败化和欺诈计划。

在大多数情况下，行政当局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因此已酌情开始加以执行。在行政当局不同意建议或无法着手加以执行的情况下，它会说明所采取的特定行动。

* A/59/150。

** 本文件是在规定限期到期后提交处理的，因为它是根据审计委员会在限期到期后才定稿的有关联合国的报告编制的。此外，为了提供有关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最新完整资料，需要同各执行机构协商。



一. 引言

1. 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6 B 号决议第 7 段中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在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提交给大会的同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报告他们根据这些建议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措施。
2. 秘书长在编写本报告过程中考虑到了大会下列决议的规定：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6 A 号决议，特别是第 9 和 10 段，第 49/216 B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第 49/216 C 号决议第 3 段；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4 A 号决议第 4 段；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5 号决议 A 节第 10 段；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决议第 3 至 5 段。还特别注意到大会议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8 A 号决议第 6 段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0 号决议第 11 段中的要求。
3. 由于审计委员会和行政当局在上一个两年期加强了合作，因此行政当局原则上同意委员会的若干建议，特别是委员会报告以下段落中的建议：第 39、43、45、54、56、67、70、135、139、148、151、154、198、200、216、218、222、238、298、311 和 321 段。此外，显然可以看出审计委员会承诺在它提交给大会的报告中更多地反映行政当局的意见。

二. 审计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执行情况

4. 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5(a) 和第 36 段中建议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一道，核对 2 243 万美元的差额，并对账户作出必要的调整，以便在财务报表中反映应付给资金来源的确切余额。
5. 行政当局同委员会一样关注这一事项，并继续同开发计划署共同做出努力来分析和减少差额。
6. 委员会在第 15(b) 和第 47 段中建议联合国审查服务终了和退休后津贴方面负债的筹资机制。
7. 行政当局同意这一建议，目前正起草一份关于为服务终了医疗保险负债筹资的报告，以提交给大会。
8. 委员会在第 15(c) 和第 52 段中重申了它以前的建议，即行政当局采取行动，复核早已达到目的的信托基金，以查出和关闭静止的、不再需要的信托基金。
9. 行政当局同意这一建议，并继续审查信托基金，以便将其合并或关闭。正逐一采取适当行动。
10. 主计长负责执行以上第 4、6 和 8 段中的建议。
11. 委员会在第 15(d) 和第 62 段中重申了它的建议，即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伙伴基金）继续与执行伙伴合作，及时提交资金利用情况报告。

12. 通过同联合国基金协调，伙伴基金打算在同执行伙伴举行的下一次联系人会议上讨论编制报告的制度，并探讨下一步行动，包括列入一个“日落条款”，以期迅速就这一事项采取行动。

管理问题

13. 委员会在**第 77 段**建议行政当局寻求各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和指导委员会之间的进一步协调，以加强全组织范围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管理。

14. 行政当局注意到委员会的建议。但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协调工作正在稳步增加，因为正在努力提高所有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的协调程度，尤其是在企业网络、通盘安全、准入控制、业务延续和重大故障后的恢复、以及列举信息和通信技术行动理由的通用方法等领域。去年，总部和总部以外办事处各信息和通信技术小组之间大大加强了合作。在 2004 年初在非洲经委会总部召开第一次总部以外办事处信息和通信技术主管会议后，已经在关键阶段召开了一系列电视会议和大型会议，包括在纽约举行的网络和会议事务信息和通信技术会议，和在维也纳办事处召开的信息通信技术与安全会议。行政当局坚信，这是实现预期程度协调的正确途径。

15. 委员会在**第 15(e) 和第 79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拟定前后一致、最好是统一的全面政策，在全组织范围内颁布和分发。

16. 如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5 段所述，行政当局已开始采取适当措施，尽可能确保颁发全系统统一的政策。不久将颁布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核准的秘书长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和数据的使用”的公报，分发给所有部门的主管。

17. 委员会在**第 15(f) 和第 86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最终确定并与其各基金和方案共享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文件的计划通用格式，其中涉及主要问题、关键任务目标、每个项目对实现这些目标的贡献，以及对成本和效益的定量评估、对“强点、弱点、机会、威胁”的分析、风险分析和对决定成败的因素的阐述。

18. 联合国秘书处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明确谈到信息和通信技术项目要与核心任务一致。联合国秘书处还采用了一个标准方法——“高级业务案例”，用于列举开展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的理由和加以批准。高级业务案例涉及评估成本效益，包括根据风险确定成本和回报，并涉及对强点、弱点、机会和威胁的分析及投资回报。联合国秘书处每个部门还负责确保它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基本符合用于核准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的新程序。

19. 委员会在**第 15(g) 和第 89 段**中建议采用和实施一个确定信息和通信技术总成本的统一方法，以期改进关于外包和回收成本等问题的决策过程。

20. 拟议预算通常列有编入预算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总费用。A/56/6 号文件(导言)(第 63 至 70 页和表 8)详细列出了 2002-2003 两年期的这一资料。2004-2005

两年期的这一详细资料列在 A/58/6 号文件（导言）（第 24 至 32 页）以及在政府间审查期间提供的补充资料中。

21. 委员会在**第 93 段**中鼓励行政当局制订一致方法，用于在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之前和之后对支出进行评估。

22. 高级业务案例是一个用于评估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的正式方法，项目审查委员会依靠它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如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2 段所述，正在规划其他必要措施，以便跟踪活动的整个周期，包括取得的好处。

23. 委员会在**第 15(h) 和第 95 段**中建议联合国审查管理计算机化数据和信息的授权、方法和监测。

24. 信息技术事务司目前正在处理以下方面的管理问题：采用信息和相关技术控制目标方法和应用程序后，计算机化数据和信息的授权、责任分担和监测。

25. 委员会在**第 15(i) 和第 97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根据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业的最佳做法，按计划确立信息技术资产的正式组合，以便联合国的所有组织单位能够对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项目和设施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26. 信息技术资产的全面情况可见电子资产管理数据库 e-Assets。e-Assets 的修订版在 2003 年第三季度完成，联合国的所有单位都可以在联合国总部的内联网(iSeek)上进入该数据库。

27. 委员会在**第 99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查明是否有关于制订和执行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的培训方案以及是否对这些方案进行了协调。

28. 信息技术事务司将继续同人力资源管理厅培训处一起制定计划，对工作人员进行制订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的培训。安排和管理有关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安全和了解的培训（这是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也是 ISO-17799 标准达标项目规定要交付的产出之一。

29. 委员会在**第 102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以实行共同标准和最佳做法，包括开展记录“所吸取的教训”的工作。

30. 行政当局仍然决心实现最佳做法和最佳标准制度化，它最近在管理纲要和程序中列入了信息和相关技术控制目标方法。为此，它还采用了信息和相关技术控制目标顾问这一软件包，以协助和支持这一工作，并在同时积极争取实现 ISO-17799 的达标/认证，作为全秘书处的一个活动，制订有关总体经济影响、项目管理和其他做法的标准。行政当局对可以采用 ISO 9001 标准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库方法表示欣赏，并期望在目前有很高要求的项目的结果得到确认后，探讨今后如何与这些方法和其他方法协调一致。

31. 委员会在**第 112 段**中鼓励行政当局最终实施用于所有办事处的风险评估的组织性框架。

32. 除委员会报告第 111 段中的资料外，行政当局继续做出一切努力，以最终采用一个全组织通用的框架来评估所有办事处的风险。
33. 委员会在**第 116 段**中建议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a) 确保服务级协议明确界定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作用和职责，并不断满足业务要求；(b) 在雇用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之前开展正式的风险评估；(c) 根据服务级协议规定的指标和承诺，定期评估服务提供商的表现；(d) 确保在重新雇用服务提供商时遵守《采购手册》的规定。
34. 信息技术事务司已经负责对服务级协议和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有关信息和数据的安全性进行风险审核和评估。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股已经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安全、业务延续性和应急准备政策”的草稿中规定了一个标准的风险评估方法。它已经在秘书处和总部以外办事处的安全部门开展与安全有关的风险评估活动。
35. 委员会在**第 120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a) 立即发布一项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业务应急和应急准备的全面政策；(b) 更新相应的备份服务用户手册。
36.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安全、业务延续性和应急准备政策尚待第三方正式认证它达到国际安全标准 ISO 17799。
37. 委员会在**第 126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提供适当的专门知识来审查和监测信息和通信技术职能。
38. 信息技术事务司将同人力资源管理厅培训处协调制定培训计划，确保本组织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39. 委员会在**第 131 段**中建议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考虑改进旅费用户单元的当前功能，办法包括：(a) 将旅费请求与预支旅费相链接和结合；(b) 确保预支旅费只在旅费请求和预支旅费被核准的情况下发放，并将任何例外或超支记入日志；(c) 实现可报销旅费的自动计算，并在其中安装一个例行程序，由其根据 ST/AI/2000/20 号行政指令的要求，自动确定提交旅费报销申请和通过扣减工资收回预支旅费的最后期限。
40. 委员会在**第 137 段**中鼓励行政当局实施一套全面的公布规则。
41. 委员会在**第 142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考虑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系统)中增加一个功能，只允许人力资源管理厅经正式授权的官员在上一年度的教育补助金尚未关闭时处理教育补助金。
42. 委员会报告第 132、136 和 141 段分别列出行政当局对以上三项建议的答复。
43. 委员会在**第 144 段**中重申其建议，即行政当局应增加自动控制，例如：(a) 如果显示工作人员已通过考试的数据没有经过证实，则阻止输入从一般事务人员

晋级为专业人员职类的信息；(b) 对主要数据的多重分录实行全面控制，而不是将这种控制仅仅局限于最初输入时；(c) 排斥那些不可信的分录或在出现这种情况时显示警告；以及(d) 在核实有效进入后让显示屏显示关于最近一次成功登录的信息。

44. 如委员会报告第 145 段所述，行政当局已采取步骤制订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战略，其中包括：(a) 2002 年 11 月设立了一个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股；(b) 草拟了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业务延续性和应急准备的政策；(c) 中央支助事务厅、非洲经委会和内罗毕办事处的信息技术事务处进行了一次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风险评估；(d) 执行 ISO 17799 标准达标项目，该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之中；(e) 印发一份信息安全意识通讯，在内联网上设立有关一个安全意识的门户；(f) 执行一个安全通信网络的项目；(g) 对事件作出反应和协助调查。

45. 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厅的助理秘书长负责执行与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所有建议。

46. 在**第 15(k) 和 175 段**中，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再次向大会提出设立一项准备金的建议，以适当弥补与汇率变化和通货膨胀等因素有关的额外支出。

47. 行政当局已接受并将执行此项建议。在执行建议时，将考虑大会在审议审计委员会报告时提出的任何指导意见。

48. 在**第 15(l) 和 185 段**中，委员会鼓励行政当局：(a) 继续探索如何进一步采用按成果编制预算的方法；(b) 以成本效益分析为基础，考虑利用综管系统和综合监测和文件信息系统(监文信息系统)的能力，在适当时将方案的财务和技术方面联系起来，并及时提供关于利用资源实现预期成果的信息。

49. 如委员会报告第 186 段所述，行政当局正在与秘书处的合作伙伴和利益相关者协商，分析在监文信息系统中纳入方案和财务信息的请求。

50. 委员会在**第 188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继续制订和实施培训方案，解决采用成果预算制涉及的问题。

51. 委员会同意这一建议。各部门正不断进行培训，以便充分采用逻辑框架。已进行了具体培训，确保技术合作项目一开始就规定预期成果和业绩指标。

52. 在**第 193 段**中，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协助及时印发简要报告。

53. 行政当局已经通过合同翻译股增加简要记录翻译任务的外包，并成功地减少了委员会提到的积压文件。此外，预计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会就简要记录做出政策性决定，为积存的未分发简要记录提供一个永久的解决办法。

54. 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的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一建议。

55. 在**第 196 段**中，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审查其资源配置系统。

56. 行政当局注意到委员会的建议。裁军事务部特别提到委员会报告重点谈到的案例，指出分配给它的资源与它不断扩大的任务范围和任务复杂性不相称，并与分配给涉及裁军问题的其他机构的资源不相称。而且工作人员目前用于执行方案产出的工作月报告机制没有反映实际月数。而就日内瓦裁军处来说，尽管它的任务增加了，但它却在经费数额维持不变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57.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一建议。

58. 在**第 15(m) 和 204 段**中，委员会建议财务司考虑采用现金流量综合预测系统的成本和效益，以期进一步提高其投资组合的业绩。

59. 此项建议已经得到充分注意。然而，行政当局认为，目前的现金管理系统对本组织很适用，因此，目前没有必要为提高投资组合业绩而采用一种更符合全行业通用基准的现金流量综合预测系统。而且建立和维持这一系统的额外费用也没有经费保证。

60. 现金流量预测一般涉及今后 3 至 12 个月期间的现金流动，在多数情况下，作为管理工具不够准确可靠。不过，财务司编写了一份投资现金流动报告。从用于进行投资的标准来看，到期日并不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因为财务司持有足够的份额（大约 20-25% 为短期存款，剩余的为有价固定收入证券）。一旦需要，行政当局可以随时按照当时利息的状况算出这些证券的价值，并在数日之内将其兑换成现金。

61. 在**第 208 段**中，委员会重申它以往的建议，即联合国应开发用于管理现金的有关数据处理工具。

62.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正在审查此项建议。

63. 在**第 15(n) 和 211 段**中，委员会建议联合国：(a) 审查总部以外各办事处的财务活动；(b) 立即协同有关基金和方案制定正式的准则和程序并设立投资委员会。

64. 行政当局注意到委员会的建议。但应当指出，有关几个办事处的业务活动，特别是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储备金的投资，是根据已经下放的仅可在债券市场投资的授权来进行的。所有其他的交易都是按照《财务条例》，把方案活动即刻不需要的在当地管理的信托基金的资金存为短期定期存款。因此，设立投资委员会似乎不适合这些办事处的业务活动，特别是不适合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业务活动，因为这些办事处没有投资职能。考虑到上述情况，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等总部以外的办事处设立投资委员会这一建议似乎超越了下发给这些办事处的授权。

65. 在**第 214 段**中，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执行联合国财务细则 104.16 规定的投资亏损披露程序。

66. 行政当局认为，若立即向主管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报告任何单项投资损失，既没有意义的，也不妥当。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的投资损失，有关情况已经在财务报表中披露，因此，行政当局认为细则第 214.6 条已经得到遵守。

67. 主计长负责执行此项建议。

68. 在**第 224 段**中，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继续实施有关审查供应商登记方案的计划，并开始系统地更新信息以确保已登记供应商情况的信息始终是适当可靠的。

69. 由于咨询公司的报价过高，取消了原先有关挑选一名外部顾问对供应商的登记进行审查的打算。但中央支助事务厅采购司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及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合作，开始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私营和公共部门中规模和复杂性与之相似的实体目前使用的供应商管理系统。行政当局将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共享研究结果，以期利用这些成果，在行业“最佳做法”的基础上开发一个统一或通用的供应商方案管理系统。

70. 在**第 229 段**中，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a) 加强供应商数据库，以便收集获应邀竞标者和合同获得者的信息；并(b) 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71. 采购司将继续更新最近建立的数据库和汇报系统。该系统按供应商的姓名和原籍国提供有关具体招标应邀竞标者、回复情况和知情情况的具体信息。

72. 在**第 233 段**中，委员会鼓励行政当局解决与计算机化采购系统相关的问题，以确保所有采购数据完整无缺并可以核查。

73. 行政当局继续尽一切努力，提高所有采购数据的完整性和可核查性。其手段是采用一个能够满足参与采购活动的各部门需求的单一统一系统。在这方面，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中央支助事务厅正在努力探索如何改善“Mercury”（“使者”）制度的功能，使其与综管系统有一个实时接口，因为迄今为止这仍然是实境系统一个局限。

74. 在**第 236 段**中，委员会建议非洲经济委员会在实施道德守则以及让所有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签署独立誓言时，寻求采购司的帮助。

75. 行政当局已经起草了道德准则。道德守则一经颁布，将分发给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部门，包括各区域委员会，还将在采购司的内联网网站上登载。经过订正的《采购手册》中也有“联合国工作人员道德及专业责任”的章节。目前正在对独立誓言问题进行法律审查。

76. 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厅的助理秘书长负责执行委员会关于采购问题的建议。

77. 在**第 15(o) 和 241 段**中，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保相关实体签署和执行明确规定了各方的责任和义务的机构间服务谅解备忘录。

78. 行政当局赞同这一建议的主旨，并继续就此事同其执行伙伴进行商讨。总的来说，行政当局继续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尽一切努力解决这一问题。鉴于工作人员有限，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正在制定的战略首先注重最大的预算外客户，然后再逐步考虑其他所有客户。目前，至少已同以下机构有 10 项谅解备忘录：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临时秘书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不包括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及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及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目前正在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进行谈判。如果还没有正式的协议，将通过交换备忘录来提供服务和确定偿还服务费的基准，并沿用备忘录中规定的同一偿付方法。

79.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行政司司长负责执行此项建议。

80. 在**第 15(p) 和 254 段**中，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在人力资源管理厅的指导下，在让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发挥重要作用的同时：

- (a) 报告培训活动和费用；
- (b) 审查管理信息系统，以便对培训进行可靠的监测；
- (c) 考虑在联合国共同系统内共用一系列相同的核心指标，协助建立有关可以实现的目标和费用的基准；
- (d) 审查当前的培训供资水平和成果是否与为工作人员的发展确定的优先事项相一致；
- (e) 根据人力资源网 2003 年 7 月核可的本组织开展学习的框架，制订或修订及宣传明确的培训政策和准则，如果还没有这样做的话；
- (f) 在有关级别（总部、区域、国家）编制培训提供者名册，供各组织共享；
- (g) 各机构间以更加正式的方式分享培训知识和材料；
- (h) 加强对培训成果的评价，以确定培训对业务效率和效力的影响。

81. 总的来说，行政当局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即联合国共同系统应在与工作人员发展即培训有关的问题上继续加强协作，包括交流最佳做法。职员学院在这方面有重要的作用，但并不仅仅限于下列领域：

(a) **报告培训活动和费用**。行政当局就培训和工作人员发展方面的活动及支出问题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包括通过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及有关执行情况报告来进行汇报。报告提供的信息涉及方案和支出、目标、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及业绩计量。行政当局的正式报告由行预咨委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审议，并在需要时，

附有口头及书面提供的资料。另外，人力厅每年出版一份《工作人员发展活动报告》，分发给管理人员，其中载有详细的信息，说明工作人员参与所有学习及职业发展方案的情况；

(b) **审查管理信息系统**。该建议呼吁建立一个数据库综合系统，行政当局对此表示赞同。人力厅目前正在监测所有的培训活动。人力厅为其所有的培训方案设立了数据库，并且正努力把这些数据库连成一个综合系统；

(c) **考虑在联合国共同系统内共用一系列相同的核心指标**。行政当局不同意此项建议。虽然人力厅仍在继续改进其数据收集、绩效指标及报告编制程序，但由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任务非常不同，因此看来不宜建立适合全系统一整套的核心指标。人力厅赞同交流最佳做法及确定培训活动基准的构想；

(d) **审查当前的培训经费数额和成果**。秘书长高度重视工作人员发展和学习，因为它被认为是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方案的一个有机部分。行政当局也认为应注重使培训经费数额相应体现对工作人员发展问题的重视，并希望这可以对今后为培训提供的经费数额产生积极的影响。正如报告所述，工作人员费用中培训开支的比例很低，似乎与看起来的对工作人员发展的明显重视背道而驰；

(e) **制订或修订并分发明确的培训政策和准则**。联合国秘书处已经确定并颁布了一项培训政策，它与两年期方案预算中载有的各项战略目标、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及业绩计量相吻合。目前的政策符合人力资源网络于 2003 年 7 月核可的本组织开展学习框架的要求，旨在通过改变本组织的文化和建立它目前和今后的人力资源能力，支持秘书长的改革方案。发展方案及活动是根据明确界定的组织核心管理能力来制订和开展的。正在进行需求评估，以确定全组织的需求，查明那些还需要建立或加强技能和能力的不足之处；

(f) **编制培训提供者名册**。行政当局赞同此项建议。人力厅已经有一个顾问名册。正在不断扩大该名册，包括通过同本系统其他组织协商来予以扩大，并让那些要求获得具体专门知识的各部门分享。这是一个职员学院应当发挥作用的领域；

(g) **各机构间以更加正式的方式分享培训知识和材料**。行政当局支持在考虑各组织不同需求的基础上加强机构间合作。职员学院在这方面确实能够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h) **加强对培训成果的评价**。行政当局也认为，持续的评价应能加强学习方案的影响力。按照联合国秘书处培训政策，评价活动是所有发展活动的一个有机部分，确保各方案能够继续切实高效完成本组织的重点事项。影响评估已经系统地纳入一些主要方案中。

82. 在**第 15(q) 和 256 段**中，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继续评估和监测严格遵守关于顾问和独立订约人的聘请、酬劳和业绩评价的各项行政指示的情况。
83. 行政当局将继续确保所有行政指示得到严格遵守。
84. 主管人力资源的助理秘书长负责执行以上第 82 和 84 段中的建议。
85. 在**第 263 段**中，委员会建议监督厅：(a) 继续确保工作人员充分接受培训；(b) 继续其执行在线培训的计划。委员会还建议该厅确保获得必要资源，切实对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审计。
86. 如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所述，监督厅打算大力增加在线培训方法的使用，不断对审计工作人员进行教育，维持其技术能力。这项举措是根据联合国的培训和学习政策采取的。更具体地说，监督厅最近开辟了一个设在网站上的“学习网页”，向其工作人员提供经过选择的链接和专业阅读材料（在监督厅内联网网页上）。通过这个网页，监督厅工作人员还能够在网上学习内部审计员研究所提供的审计、财务和管理课程。在纽约，工作人员可以在 DC2 大楼预定培训隔间，在那里不受干扰地学习。这些进展是 2003 年 9 月在监测、评价和咨询司内设立的监督厅学习股辛勤工作的结果。学习股还建立了一个数据库，为监督厅所有各司收集与工作人员培训有关的数据。目前，监测、评价和咨询司在使用该数据库，然而准备把数据库的使用范围扩大到监督厅所有各司，包括内部审计司。
87. 在**第 267 段**中，委员会建议监督厅解决造成审计结果报告延迟的原因，以确保报告的及时印发。
88. 监督厅将尽一切努力确保及时印发审计结果。由于最近使用了审计信息系统，并对业务活动进行内部结构调整，报告印发情况的监测工作预计会有很大的改进。
89. 主管监督厅的副秘书长负责以上第 85 和 87 段所载建议的实施。
90. 在**第 280 段**中，委员会鼓励行政当局继续减少联合国《条约汇编》出版物的积压，不管是印刷文本，还是刊登在因特网上的。
91. 2004 年上半年，在减少出版物积压方面有了很大改进。行政当局将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改进出版物积压的情况。
92. 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副秘书长负责这项建议的实施。
93. 在**第 15(r) 和 284 段**中，委员会在确认行政当局已采取一些措施来解决资产管理方面的不足之处的同时，建议行政当局继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94. 行政当局的答复载于委员会报告第 285 段。
95.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副秘书长负责这些建议的实施。

96. 在**第 287 段**中，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对项目业绩进行评估并相应制定准则和指标。
97. 行政当局同意这项建议的要旨，并已自此在犯罪司法所制定的每一个项目中都对外部项目的审评做出了实质性规定和财务规定。
98. 在**第 290 段**中，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联合国秘书处应向犯罪司法所主任颁发授权。
99. 犯罪司法所已表示它有意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一起深入评估向犯罪司法所主任颁发授权的问题。
100. 在**第 292 段**中，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填补空缺员额。
101. 行政当局注意到委员会的建议，并在努力尽量减少资源可能管理不善的风险；无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点，凡有可能时，行政当局都将尽一切努力及时填补空缺员额。然而，在委员会提及的具体个案中，继任者的上任日期推迟是出于行政当局无法控制的因素。
102.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的司法研究所主任负责以上第 96、98 和 100 段所载建议的实施。
103. 在**第 306 段**中，委员会建议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社发所）同联合国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研究机构协商，找出适当解决多年任用合同的办法。
104. 社发所确认它应更多地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进行协商，以解决类似问题，并已采取所有适当步骤，遵守联合国关于颁发多年合同的规章。
105. 社发所主任负责这项建议的实施。
106. 在**第 315 段**中，委员会建议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a) 进一步改进活动报告制度；和(b) 充分利用其收入，确保目标的实现。
107. 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将努力以低成本高效率的方式改进其活动报告制度，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其资源，同时确保实现撙节使用准备金这一目标。
108. 在**第 318 段**中，委员会建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考虑(a) 与捐助者合作，编写多年筹资战略的文件；(b) 每年向其理事会提交一份技术合作计划。
109. 贸发会议打算在 2004 年 9 月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工作队提出一个关于多年和多捐助者筹资机制的报告。
110. 在**第 321 段**中，委员会建议贸发会议改进基准和绩效指标，以便衡量由联合国经常预算第 23 款供资的活动的绩效。

11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将继续努力更好地拟定预期成绩和指标。确实，它已采取行动拟定 2004-2005 年方案预算中的预期成绩和指标，虽然这些预期成绩和指标并非十全十美，但与 2002-2003 年的方案预算相比，已有所改进。是通过对方方案干事进行培训，并同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的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广泛协商，取得这种改进的。同监督厅进行的协商特别注重加强预期成绩与相应指标之间的联系，并注重指标对于成员国的关联性。

112. 在第 324 段中，委员会在确认方案实施受到制约和方案交付管理需具有灵活性的同时，建议贸发会议秘书处在委托给 200 号编工作人员的任务的范围方面，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委员会还建议贸发会议对工作人员的地域和性别均衡情况进行审查，并考虑对工作人员细则第 200 号编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化的竞争性遴选。

113. 《工作人员细则》没有对具体规定交给第 200 号编工作人员的任务的范围。因此行政当局不能同意贸发会议要遵守并不存在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建议。但是，1982 年 11 月 19 日和 1995 年 12 月 7 日有关技术合作人员和业务、执行和行政事务干事的第 ST/AI/297 和 Add. 1 号行政指示分别大致规定了这些任务。需要修订这些行政指示。根据目前的做法，第 200 号编工作人员没有资格参加联合审查机构，不得监管第 100 号编工作人员，因为他们的任期、利益和期望与后者有很大的差异。应指出，内部监督事务厅坚决反对第 200 号编工作人员对第 100 号编工作人员行使任何监管职能。

114. 贸发会议秘书处认为，区域间顾问的任务就是开展高级别咨询工作，因此，在他们开展的工作与可以交给他们的工作的范围之间并没有矛盾。同样的，为开展技术合作活动聘用的技术合作工作人员必须得参加有关项目预算的管理和专门请来协助执行有关技术援助方案的支助人员的聘用。

115. 关于制订正式程序，通过竞争遴选有地域和社会性别代表性的第 200 号编工作人员，贸发会议是人力资源管理厅设立的全面审查第 200 号编的工作组的成员。这一审查也包括审议这类工作人员可以做哪些工作的问题。

116. 在第 326 段中，委员会建议贸发会议对为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供旅行费用的政策和供资做法进行审查，以调整目标和方法。

117. 贸发会议秘书处将再次把该事项送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审议并作出决定。已向审计员解释过，这一事项应由成员国来作决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最近作出的决定要求秘书处寻找预算外资金。贸发会议秘书处已就此事同所有成员国协商，但未取得成功。因此，根据审计员的建议，贸发会议将再次把该事项送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审查并作出决定。

118. 在第 330 段中，委员会建议国际法院进一步加强其行政管理程序，以确保遵守条例和细则。

119. 在上一个两年期期间，国际法院在加强行政程序及确保遵守条例和细则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审计委员会过去曾说过，由于书记官处编制小，有时很难严格遵守本组织所有适用的条例、细则和程序。但是，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国际法院将继续尽一切努力加强其行政程序。应强调指出，为了避免给不了解情况的读者造成任何负面印象，应联系整个上下文来理解委员会的调查结论和建议。

120. 在第 332 段中，委员会建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把综合监测和文件信息系统最大限度地应用于它的方案执行情况监测系统。

121. 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该系统最大限度地应用于它的方案执行情况监测系统。正在执行有关措施，使方案管理员参与这项活动。

122. 在第 334 段中，委员会建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加快填补空缺员额的速度。

123. 自 2003 年 10 月进行审计以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的空缺率从 13% 降至 2.2%。将继续尽一切努力在出现空缺时及时填补。

124. 在第 15(s) 和 349 段中，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a) 在联合国系统内实施全面的、得到广泛宣传的防止腐败和舞弊计划；(b) 成立防止腐败和舞弊委员会，以此作为联合国系统防止腐败和舞弊机制的有效框架和协调中心；(c) 在管理人员、国际和当地雇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中举办提高对道德、腐败和舞弊问题的认识的培训班和讲习班；(d) 建立适当的解决机制，处理上报和查出的事件以及腐败和舞弊指控；和(e) 对总部以外办事处的调查过程进行审查。

125. 行政当局同意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建议基本上概述了人们对采用一种正式机制来处理整个联合国系统舞弊、舞弊嫌疑和腐败指控这一问题的大致关注。然而，委员会的一些意见可能会给不了解情况的读者留下这样一种错误印象：普遍存在着大规模舞弊和腐败活动的可能性。行政当局高度重视舞弊和腐败问题，联合国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和各种既定程序中有处理此类情况的一些机制，都是旨在确保有适当的内部管制，从而尽可能减少此种行为的发生。

126. 主管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负责这项建议的实施。

三. 执行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的建议

127. 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的代理主管负责执行审计委员会有关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A/59/161)中的以下建议。

128. 在第 9(a) 和 34 段中，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严格遵守联合国关于采购和订约事务的条例和规则。

129. 行政当局注意到委员会的建议，将尽一切努力确保严格遵守联合国的条例。

130. 在第 9(b) 和 43 段中，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定设计和建造文件备案阶段延迟开始的所有原因，并加以处理，以确保高效和经济合算地及时完成这些阶段。

131. 如委员会的报告第 43 段所述，行政当局同意这项建议。

132. 在第 9(c) 和 45 段中，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进行研究和采取措施尽量减少行政和管理费用。

133. 委员会的报告第 45 段表明，行政当局同意委员会的建议。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9/5)，第一卷，第二章。